



大 会

Listr.
(GENERAL)

A/50/263
2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向大会附属机构提供会议文字记录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B号决议第3段请下列机构按照现行政序,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延续现有获得会议记录的权利的理由:

- (a) 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进行口头听询时);
-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c) 第一委员会;
- (d)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e) 在大会宣布的国际团结日举行会议的大会附属机构;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2. 1995年1月18日和2月6日发函给有关的秘书,请他们提请上述机构注意大会的要求。

3. 截至5月31日,收到答复的机构有:联合国行政法庭、第一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后者是在大会宣布的国际团结日举行会议的唯一大会附属机构。这些答复的实质性内容载于本说明附件。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答复,将作为本说明增编印发。

* A/50/50/Rev.1。

5. 下表列出在过去五年间为上述六个机构编写会议记录的数量,为比较的目的,又列出在同一期间内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所编写会议记录(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总数。

1990-1994年所作会议记录的次数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行政法庭(逐字记录)	1	1	-	1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逐字记录)	15	14	13	14	13
第一委员会(逐字记录)	50	45	40	37a	2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逐字记录)	15	21	14	17	1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逐字记录)	1	1	1	1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方案执行委员会(简要记录)	13	10	10	8	8
共计	95	92	78	78	60
共计: 纽约	757	777	880	887	864
日内瓦	469	424	384	459	497
维也纳	23	99	33	111	36
总计	1249	1300	1297	1457	1397

a 其中33份为简要记录。

附件

一、联合国行政法庭

执行秘书的来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2月23日)

法庭只在进行口头听询时才使用会议记录,并不经常举行口头听询,1994年没有举行过,1993年只举行过一次口头听询。1992年没有口头听询。

当法庭在所审理的案件中举行口头听询时,必须要有听询的文字记录。法庭的各位法官在随后自己审议该案件时要审查这些记录,按照法庭规约第十一或十二条,如果发生进一步的诉讼,会议记录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口头听询证据。

鉴于法庭很少使用会议记录,又鉴于记录口头听询是标准的法庭程序,因此法庭要求承认需要继续获得必要会议记录的权利。

二、第一委员会

委员会秘书的来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5月2日)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专门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除第四十八届会议为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外,过去的各次会议都提供逐字记录。

委员会按照既定作法,在每年开会时首先进行实质性一般辩论,然后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广泛交流意见。在这两个阶段中,各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审议的各个项目提出各自国家政府的立场,并提出新的提议和建议。

由于在许多情况下,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要在议程中保留若干年,因此委员会每届会议的逐字记录,是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等其他裁军机构使用的各种主题的实质性背景资料的一个来源。逐字记录对这些机构执行所交付的任务十分有用。在这方面,有必要指出,大会几乎每年都要求秘书长向上述机构中的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第一委员会的正式记录。例如,大会第49/77A号决议第12段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

此外,我还要补充,准确记录各会员国的发言对各代表团和秘书处都是同样重要的。对解释投票的发言尤其重要,因为在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并不提供发言稿。有时候一个代表团不希望投反对票,不想打破就某项案文达成的一致意见,但希望在委员会的正式记录中反映其观点或立场。此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在第一委员会安排的主题辩论中,即使对于重要的发言,并不是所有代表团都有发言稿。因此,除非保持辩论的记录,在以后提及各会员国所表达的立场时,将会遇到重大困难。这将要求各代表团保持自己的记录,裁军事务中心可能必须制作会议情况的简要记录,从而增加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而工作人员已经竭尽所能了。

此外,鉴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正在进行合理化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以便于今后更详细和集中地讨论议程事项,其内容如下:

- (a) 正式会议,包括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辩论、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阶段;
- (b) 非正式会议,包括对第一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的专题讨论阶段;
- (c) 正式会议,包括在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辩论、审议和采取行动阶段。

因此,由于只有正式会议需要逐字记录,第一委员会正式记录的总数目,在采取这种新办法后,已有大幅度的减少,从前几年的40余次正式会议减至大会上届会议的

不到25次会议。正式记录如此大量地减少,将继续为联合国节省许多经费。

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委员会秘书的来信

(原件:英文)

(1995年2月13日)

委员会的主席团会议于1995年1月30日讨论了此事项,在讨论期间各成员一致同意根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23(第一部分))中所载的工作组的建议,在1995年届会继续保持会议记录的作法。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团成员还决定在1996年再次审查此问题。

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5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决议,于每年的11月29日举行庄严会议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委员会认为,鉴于国际日的重要性及其政治的敏感性,以及出席者的级别很高,应当继续为会议提供逐字记录。逐字记录是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非常有用的和准确的历史记录。
